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91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 萬 6,996 元，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44 萬 3,820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910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供之動產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757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9102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，該項身分認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31 日止有效，且以子女生活津貼、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為限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